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3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审议的《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的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条款（包括全年额度上限）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

